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公证天业）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尊重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

特此说明。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